



陈大受：历事多而利害明

■蒋昭芒

陈大受（1702—1751年），字占咸，号可斋，祁阳金兰桥人（今祁东金桥镇）。雍正十一年（1733年）中进士，选庶吉士。乾隆元年（1736年），授编修，御试第一，擢升为侍读，充日讲起居注官，后任内阁学士、吏部右侍郎、兵部右侍郎、太子少保，兵部、户部、吏部尚书。乾隆十三年（1748年），升任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外任安徽、江苏、福建巡抚，直隶总督、两广总督。乾隆十六年（1751年）积劳成疾，卒于两广总督任所，谥号文肃。

陈大受自小聪慧、沉着机敏，读过两年私塾，后因家境贫困只得放弃学业耕作养家。恰逢隔壁邻居以打渔捉蛇捕虾为生，夜间无人守屋。陈大受便自告奋勇，每晚替他看家护院，借此机会，挑灯读书。日积月累，学有长进。

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陈大受中进士。选庶吉士。乾隆元年（1735年），陈大受被授编修一职。第二年，乾隆皇帝突发心思要考察翰林中的各位大臣，皇上御座等候。陈大受的答卷首先呈上，皇上阅后大喜，印象深刻，列为第一，并由此升工部侍郎兼任军机处协办大学士。

1739年，陈大受授予安徽巡抚一职。因皖北连年灾荒，粮食颗粒无收，积蓄久空。百姓以槐树叶、观音土为食。他到任后立马决定严惩贪污，打开官仓赈济百姓。稻谷发完了，又派人赴麦热地收购新麦，接着用小麦赈济。小麦仍不够，陈大受又快马报急请求江南、广东卖粮，一边调发一边储备。边赈边储，收到了既不废赈，又不废储的双重效果。灾荒过后，新一季稻麦成熟，陈大受第一道官令便是禁止用粮食造酒以及大商户囤积粮食。

经实地考察，淮南淮北大多高地斜坡处并不适宜种植稻、麦，陈大受琢磨着能否在种植其他作物。他打听到福建安溪有一种叫籼粟的旱稻，不需灌溉，前总督郝玉麟曾得到过这种旱稻种子，也指教百姓试验种植且有所收获。于是，陈大受一番调查研究后，指示属下大量购买，分发给各州县，让百姓根据地形种植。此事传到乾隆那里并感慨道，如果官员处置各种事情都像陈大

受这样留心，我就非常心安了。

有一年，常州、镇江、太仓三府州遭受水灾。按习惯，江南一带预防水灾都是建助拦河堤坝，挖建池塘。但这些水利设施已经年久失修，遭遇水灾后大部分又被冲毁，重修工程费用巨大，百姓无法承受。陈大受便拿出官粮借给百姓，号召百姓修建堤防。在长江边修缮好三合、永丰、北城各处堤坝；在句容修复郭西塘黄堰；在苏州、太仓疏通了刘家河，蓄水泄洪，各种工程当年全部完成。

乾隆七年（1742年）秋，黄河流入在古沟、石林处决堤，高、宝、兴、泰、徐各州县遭受水患。陈大受一边快速巡视并上报朝廷，一边命令尽最大努力多多准备舟船，等洪水到时分别载上百姓各处逃生。史料记载，那一年逃水灾，首尾相接的船只绵延几百里。

陈大受办事富有远见卓识，不落俗套。最大的特点便是不循旧理，敢于创新。遇荒年不禁商贾，不禁囤积，有人对此予以责难，他说：“商人贮米，得少利则散，民赖以济”。他主张“以工代赈”，由朝廷出资，招揽百姓修筑城池，建造庐舍，疏通沟渠，加固堤岸，既能帮助百姓度荒，又有利于公益事业。他注重工程建设质量，不随便省费，常说：“用省工恶，他日修更倍之，作百年之计，不宜节于目前”。他悉心治理，政绩卓著，使江淮数百万农户，在荒年中饥饿者得以饱食，死亡者得以掩埋，为当时封疆大臣中所罕见。

乾隆十年（1745年），皇上下旨免除第二年的钱粮，陈大受上疏请求核准各项水运赋税规

则，又汇集核实土地人口的消耗和剩余，与水运各项一并整理完整；斟酌核定业户减租的标准，告令全省一起遵照执行。这一年，陈大受与元和县学训导吴中衡，重修紫阳书院。

陈大受处事不顾自身的利害得失，曾说：“历事多而利害明，受害即在此。”这句话，传诵甚广，清代文学家方苞就认定此话属于名言“可为庸庸者之药石”。

乾隆十一年（1746年），陈大受加太子少保，调任福建巡抚。在福建，他注重定众安兵，让人们休养生息。尤其是在对台湾问题上，他又有自己的思路。台湾一岛孤身海外，按旧例每年进贡、纳税都要将米谷用船运至大陆内地。由于所索太多，积岁压欠。他洞悉其弊后。一概免除租税、罚款与劳役。陈大受思付台湾本为福建藩属，同为同宗同胞的骨肉相亲，于是，又增拨粮40万石粮食去救济岛上的百姓，台湾百姓无不欢呼雀跃。

乾隆十分欣赏与满意陈大受的政绩。于乾隆十二年（1747年）冬，将陈大受提升为兵部尚书。乾隆十三年（1748年）春，又转任吏部尚书。三个月后，任军机处协办大学士。教习庶吉士。侍讲经，当了皇帝的先生。这时，朝廷正对金川用兵。陈大受日夜被召见，参与讨论国家军机大事。金川战事平息。陈大受以劳绩晋太子太保，加军功三级。乾隆十六年（1751年）去世，谥号文肃。

陈大受为人处世敢于坚持原则，敢做敢为，从不计较个人得失，曾说：“历事多而利害明，受害即在此。”清代文学家方苞认为这是名言：“可为庸庸者之药石”。

陈宗契（1569—1630年），字谋生，号景元，明湖广衡阳县人。25岁中举人，32岁中进士，选庶吉士，补福建道监察御史。55岁任通政司参议，后转任右通政。61岁召为兵部右侍郎，朝命未达前三日卒。留有著作《醒耳吹二十卷》《陈谋生文集》。其中最著名的是《咏南岳诗》“青天七十二芙蓉，回雁南来第一峰”，现刻于衡阳回雁峰烟雨池畔。

陈宗契：绝涧鸣泉带云弹

■蒋昭芒



陈宗契的父亲陈廷策曾是一名谏官。所谓谏官，是指掌握朝政缺失，并对大臣及百官的任用和政府各部门理政的措施提出意见的官员。陈廷策以正直著称，对子女教育十分严格。他时常告诫陈宗契：“天下事言之易，行之难，愿你不事空谈。”陈宗契终生牢记父教诲，32岁中进士，选庶吉士，后又任福建道监察御史。他对一切脏言恶行，均直言敢谏。即便是当朝天子，他也是直言不讳。

万历皇帝朱翊钧一段时期荒怠政事，数月不上班不坐朝，陈宗契时任御史，便直接写了一份奏折说道：“臣未见皇帝不亲政而百官能自觉工作的。皇上正当壮年，为什么一派老年人的作法呢……”耐心劝皇帝勤政。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朱翊钧以过生日为名，广收贡礼，底下的官员为了拍马屁便趁机勒索百姓。时任漕运使的陈宗契主管河道，路经六省，千里所见，十室九空；关卡税收猛如虎狼，他即刻上奏皇帝：“现在官吏竞相搜刮，借您生日献礼邀宠，哪一件贡品不是民脂民膏？可是您却将蟒袍玉带赏给了这批虐民的罪人，这是以罪为功……”

他不怕得罪权贵，不顾自身安危，以弹劾不法官吏及政治弊端为己任，耿直正气，名声四播。

有一年，黄河在郭暖楼人字口决口。陈宗契又当即上书皇帝汇报了此事，并在报告中指出，这既是天灾，也要防人祸。他建议，要求管理河道的大臣须严厉告诫部员们，尽职尽责，善始善终，以收长期的效果。筑堤建坝，不必贪一时之效，务必求得长远万全，这才是最终的结果。如果蹈袭前车之鉴，对在任管理者决不宽贷。

明熹宗天启四年（1624年），陈宗契被任命为通政司参议，后又转任右通政。1627年，桂王朱常瀛由小皇帝朱由校封藩属衡州府，于是想征田2500亩建设王府。恰好原来的雍王朱祐枋没生儿子而遗下庄田2000亩，即全部转为桂王庄田，但离桂王的建设规划还差庄田500亩。桂王则令衡州府强划衡阳县三湖町近水无旱之沃土1200亩予王府。三户町全体百姓抗拒不给，集体上访衡州府申诉。知府蒯完植十分同情百姓遭遇，但又无力抗拒王府，只得向陈宗契求助。

此时陈宗契任太常寺卿（专管朝廷司祭礼乐的官员），并无管辖王室及地方的实权。正在气愤填膺之际，陈宗契接到通知，太监魏忠贤要代熹宗皇帝到南岳祭祀，吩咐其做好一应准备。魏忠贤权倾朝野，很久就想拉拢陈宗契为己效力，常在大庭广众之下与他套亲近。陈宗契趁此向魏忠贤反映了桂王朱常瀛强征衡州三湖町沃田为王庄一事。不久，熹宗皇帝下诏桂王，停止征用衡阳县三湖町肥田为王庄，以扶民生。

但陈宗契却为此欠了魏忠贤一个人情而懊悔不安。他历来不满太监魏忠贤专权误国，而此番为了数百位乡亲的生计，走投无路不得已才求魏忠贤。于是，他一连打了三次报告请求辞去官职，隐居不出。隐居期间，他依然关心民众的疾苦，常常在所居之地写信诉说民间疾苦。

崇祯三年（1630年），上位不久的新皇帝朱由检下旨，陈宗契被召回任兵部右侍郎，在诏书到达的前三天陈宗契便与世长辞。

陈宗契颇有文才，生前著有《醒耳吹二十卷》《陈谋生文集》。



雁峰寺烟雨池畔的石头上镌刻着陈宗契的诗句

■胡建军 摄